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律师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司法局、郑州市律师协会各委员会：

根据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2021年全省律师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律师工作实际，制订《2021年全市律师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2021年3月4日

2021年全市律师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律师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律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强化政治统领，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努力为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一、聚焦建党百年，牢记初心使命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借助新兴媒体，掀起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潮。组织部分律所在郑州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郑州律师网推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专栏，分期、分批组织全市律所党支部书记、律所主任、合伙人培训班，聘请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纳入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笔试和面试的考核内容。通过制作小视频、微课、多种形式宣传，发挥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深入村（居）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帮助群众增强宪法和法治意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强基固本持续推进“四大工程”建设。在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全规范的基础上，着力做好党建全统领工作，争取提前完成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目标任务，同时对我市律师行业党建促所建工作进行总结。认真落实协会工作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行业党组织在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人事安排、重大案件指导、重大表彰惩戒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协同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发展的强基工程、领航工程、聚力工程和先锋工程等“四大工程”，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3.持续加强活动引领，迎接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党史教育，引导全行业党员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通过专题报告、主题演讲、知识竞赛、参观学习、文艺作品征集、微视频展播、走访慰问等形式，组织党员律师为群众办实事，唱响爱党爱国红色主旋律，引领广大律师增进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充分发挥党建促所建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律师业务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党建工作考评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建基础性和规范化建设力度，强化律所党组织书记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引导律所党组织做好党员吸纳和党员发展，统筹做好全市律师行业评优表彰工作，组织举行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系列活动，做好党建工作经验梳理和总结，形成“郑州经验”，推动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统领。

4.抓好党建工作任务督促落实。根据省司法厅要求，对去年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调研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逐条整改，限期对账销号。进一步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优化联合党支部设置、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力量、发挥党组织政治把关作用，持续抓落实、强弱项、补短板、促规范，提高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有效性。

5.夯实党建工作基层基础。完善律师行业党委基层联系点和驻点调研制度，加大调研指导、情况通报和督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考评细则(试行)》，年内将软弱涣散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再摸排整顿一遍，建立健全持续整顿工作机制，持续评选党建示范所。配合司法厅推进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基础数据。

6.加强律师行业统战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落实好新时代律师行业统战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党外律师的团结引领，推进党外律师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增强律师队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觉性坚定性。

二、围绕中心任务，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7.服务国家及省市重大发展战略。指导各区县（市）通过组建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形式，引导广大律师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主动服务“两个高质量”、“三个走在前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战略、重要部署、重点工程，为郑州开启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有力支撑。

8.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组织广大律师学习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六稳”“六保”工作要求，依法开展辩护、代理、法律顾问等工作，发挥律师服务团作用，为市委、市政府和社区（村）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以“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为抓手，会同工商联持续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积极参加司法部“万所联万会”法律服务机制，推动律所与企业协会、商会结对，通过设立服务站点、派驻服务团队等形式，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便捷的法律服务。

9.发展公益法律服务。引导广大律师勇担社会责任，加强与市文明办、市志愿者联合会的合作联系，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整合律师公益服务团，继续开展好律师走进园区、企业、社区（村）等“五进”活动，为营商环境优化、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公益普法、法律援助或其他法律服务。整合现有相关委员会，对标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相关产业链等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以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积极参加“援藏律师服务团”“1+1法律援助志愿者”“尊法守法·携手筑梦”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引导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回应群众法律需求，积极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为疫情防控工作一线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发挥党员律师模范带头作用，引领全体律师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做有责任、有担当的人民律师，推动全行业形成为民服务、热心公益的良好风尚。以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列入省政府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为动力，进一步优化服务资源、强化服务能力、提高保障标准。年底前全市由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居达到80%以上。适时开展村（居）法律顾问经费保障情况等调研督导专项活动。

10.参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涉黑恶案件律师辩护代理服务保障和教育管理工作机制，特别是巩固好办案机关律师工作联系人制度、律师工作风险排查化解机制等，推动政法办案机关落实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引导律师依法理性执业，切实做到“三个维护”，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三、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完善管理机制

11.积极推进郑州市城区律师事务所管理体制改革。紧紧依靠省委、市委深改委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搞好调研，摸清底数，争取支持，形成共识，推进改革顺利、高效实施。郑州城区范围内所有省司法厅直接管理律所（以下简称省直所）及所有市司法局直接管理律所（以下简称市直所）按属地管理原则，一体下放交由住所地区（开发区）司法局（主管部门）管理。全面落实《律师法》有关规定，省、市、区（开发区）三级司法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按法定权限分级履行律师管理职责。区（开发区）司法局（主管部门）依法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管理职责，对行政区域内律所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改革后新设立的城区律所一律由住所地区（开发区）司法局（主管部门）直接管理。

12.推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工作。落实司法部《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指引》《公司律师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指引》，加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培训工作，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选派人员参加司法部涉外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培训。

13.做好律师专业评定工作。研究和分析郑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以及郑州市律师行业特点，参考郑州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以政策引领、响应政府法律服务需要为宗旨和方向，认真开展律师专业评定工作，积极宣传动员优秀律师参加专业评定工作，提高律师专业评价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建立专业化律师培养和发展人才库，着力提升律师的服务能力。

14.着力培养涉外律师人才。研究制订郑州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百人计划和五年行动计划，着力培养100名符合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全球视野、具有丰富执业经验的，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复合型、高素质律师人才。通过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建立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初步形成基础业务教育、后备人才培养、高端人才选拔的梯次进阶工作格局。

15.推动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推动律师调解试点工作进一步扩面、提质、增效，完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开展律师事务所第三方评级活动。开展“双优”评选表彰工作，探索开展年度优秀案例评选、优秀企业法律顾问评选等新型评优表彰活动。落实《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要求，在律师行业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进行合理引导。

四、加强协会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16.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对协会的指导。指导监督律师协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制定我市实施意见，从强化政治引领、健全机构设置、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履职能力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加强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建设，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实行年度述职制度。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研讨、培训、交流等活动，促进律师法律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完善并落实青年律师教育培养工作机制，扶持青年律师健康成长。

17.构建服务型组织。进一步提升协会班子履职服务能力，适时组织，到律师工作先进省、市律协和律师事务所进行学习交流。规范协会工作及专业委员会工作和活动开展，重点推动建设一批先进委员会。规范各区县（市）律师工作委员会运作机制，联系各区县（市）司法行政机关，搭建区县（市）律师两结合管理体制。加强秘书处建设，突出抓好作风纪律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完善办公办事流程，打造服务型秘书处。

18.优化培训体系。着力构建“行业+律所+律师”三位一体的培训体系和“爱国主义教育、党性教育、业务能力教育”三结合的培训机制，让广大会员感受更好的培训服务。加强行业培训，按照律所负责人、党组织书记等不同对象特点，开展分层次、分类别的培训。完善实习律师管理，持续开展实习律师实习纪律、实习考核规范化培训。发挥协会律师学院和各业务委员会的作用，打造业务培训标杆性、权威性，加强各类论坛、讲座的前瞻性、权威性、学习性一体化发展。加大对律师事务所培训工作的统筹指导，进一步压实律师事务所主体责任。

19、加强业务技能提升和律师事务所税务筹划。在协会历届律师辩论赛基础上，继续办好律师辩论赛，并筹办模拟法庭技能赛，业务领域涵盖民商事、刑事、行政、知识产权等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对我市律师办理的案件建立题库，邀请资深律师、学者、法官组成评审合议庭，全面考察和培养律师实务水平；研究和整理国家和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编制律师及事务所依法纳税、科学税务筹划手册和宣传材料。结合金税四期特点，邀请税务机关人员、税务师和行业中具有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的律师，开展系列讲座和咨询、答疑。

20.持续加大青年律师培养。持续增强新执业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执业规范及执业技能的基础性培训，对具备良好执业修养、较强执业能力、丰富执业经验的青年律师进行更高层次的培养，使其成长为行业中坚力量；对综合素质过硬、热爱行业发展、勇于牺牲奉献敢于担当在某一领域有突出贡献的青年律师，压担子，加任务，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继续办好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鼓励完善青年律师沙龙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带动更多青年律师提升行业认同感及自身综合素质。

21、做好律师年度考核和实习律师考核工作。在现有笔试面试分步考核的基础上，围绕规范化、可视化、权威化、实用化持续推进实习律师考核改革，组织制定笔试、面试考核大纲，组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笔试题库。优化郑州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平台，完善郑州律师年度考核系统，进一步方便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规范考核信息管理。

22.持续做好关爱会员工作。进一步做好“妇女节”“重阳节”老律师、女律师的慰问和关怀，继续开展重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律师，对发生重大疾病、家庭发生变故的律师送去行业关爱。拓宽会员福利项目，完善会员福利制度，改进会员体检工作，探索设立各类普惠性质的律师文娱兴趣小组，让会员感受到更多协会的关心与爱护。

23.做精宣传平台。坚持以“传播法治文化，弘扬律师精神”为主题，做好《郑州律师年鉴》编辑整理，挖掘郑州律师文化，强化宣传措施，打造一档专题栏目、开展一系列报道，切实将行业宣传与服务会员相结合，进一步用好“一微一网”宣传阵地，加强与各类纸媒、网媒合作，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五、加强队伍建设管理，促进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2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全市律师行业意识形态领城情况，加强负面舆情监测和应对，做好重大舆情引导管控工作。宣传好、贯彻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发表庭外言论规则》，有效解决律师利用网络炒作个案、发表不当言论问题。做好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和重要活动期间律师队伍安全稳定工作。

25.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持续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力度。构建新型公检法良性互动平台，进一步加强市政法部门的联系、沟通，推进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警察之间的良性互动常态化，推动出台更多有利于律师执业的指导性文件。持续推动制度维权，常态化抓好个案维权，将制度维权与个案维权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个案维权与优化行业环境工作机制优势，压实维权委员会责任，积极协调努力促成律师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维权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建立；完善个案维权快速反应联动机制，适时宣传发布维权信息和工作提示，进一步提升维权工作水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益。积极推动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各项措施落实落地，为律师执业提供更多便利。

26.积极开展律师行业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深入调研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编制郑州市律师行业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指引，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常态化机制，接受律师和社会监督、投诉、举报，规范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倡导良性竞争，维护行业形象。

27.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根据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坚决整治律师向司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利益输送，和司法人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受聘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等突出问题，清理一批违规人员、查处一批重大案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建立健全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的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律师违法收案收费、违规风险代理、干扰诉讼正常进行、辩护代理不尽责、虚假宣传、恶意炒作案件和律师事务所忽视党的建设、内部管理混乱、放纵律师从事违规行为等问题，整饬行风行纪，树立改善律师行业良好形象，提高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惩戒工作规范化水平，每月对接待投诉查处案件情况进行通报，公布投诉查处相关数据。加大行业惩戒力度，突出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加强预防性教育与履职培训相结合，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律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的自觉性。

28.推进律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做好律师业务数据采集汇聚工作。强化信息共享和应用，推动律师管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推广应用律师执业电子证照。按照司法部要求，建设基层法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尽快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汇集。搭好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数字郑州 城市大脑”信息化项目建设快车，加强对律师行业、律所、律师信息化建设的调研与规划，与相关机构接洽，推动律师行业内部信息的互联互通，力争推出集视频会议、智能通讯、法治体检、法律顾问、律所管理、律师信息一体化平台，调研将律所、律师等基础信息同步对接相关线上便民服务项目，扩大郑州律师服务郑州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力。加大协会与第三看守所的统筹力度，配合做好网上预约等便捷会见措施的信息维护和对接。进一步强化同省高院网上立案等平台的沟通研讨，创造便捷高效的律师执业环境。